

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RSCG2024-059

采购单位：甘肃省合水县第二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投标须知	12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14
（三）项目实施方案	14
三、澄清和质疑	17
四、招标方式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1
第四章 邀请招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第二中学的委托，对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中选取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企业随机邀请三家作为被邀请企业，欢迎被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RSCG2024-059

招标内容：购置监控头、显示屏、监控电脑、交换机，配套升级原有校园监控设备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289330.00 元。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

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1.5、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庆阳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审核通过以后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请于2024年11月 日8时30分至2024年11月 日18时00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进行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 日18时00分。

3、竞价时间：2024年11月 日8时30分至2024年11月 日18时00分。

4、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平台上发布。

七、结果公示

1、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格式、PDF 格式），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甘肃省合水县第二中学

地 址：合水县文化东路 14 号

联系方式：13993441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936310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北排 3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翠

电 话：183936310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RSCG2024-059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甘肃省合水县第二中学 联 系 人：程宝红 联系电话：13993441415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小翠 联系电话：18393631036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289330.00元
5	投标有效 期	60天
6	公示媒介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
9	获取招标 文件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0	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 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1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

	范围及说明	合计价。 2、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 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总金额的40%，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60%。
17	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安装完成。
18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说明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地点及截至时间以发布公告为准）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甘肃省合水县第二中学。

3) “招标人”是指：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

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邀请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 投标企业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递交。

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0)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2) 投标企业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企业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1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文件可参照下列编制顺序：

一、资格证明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

-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 （二）售后服务承诺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3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2、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文件的递交、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邀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邀请招标响应件》。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侧面盖骑缝章，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应根据《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公告)（北京时间）

2.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邀请招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

“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人有权就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

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第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的；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第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庆阳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枪机摄像头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1 个内置麦克风，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12 mm，水平视场角：27°，垂直视场角：15°，对角视场角：31°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66 个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 265/H. 264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	--	--

		产品尺寸：87.1 × 83.7 × 171.7 mm 包装尺寸：216 × 121 × 118 mm 设备重量：360 g 带包装重量：540 g 防护：IP67	
2	普通支架	颜色：白 材质：铝合金 最小管径：184.6 × 94 × 65mm 承重：0.7KG	66 个
3	半球摄像头	400 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1 个内置麦克风，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 ~360° ，垂直：0° ~75° ，旋转：0° ~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4° ，垂直视场角：49° ，对角视场角：114°	56 个

	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 265/H. 264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	--	--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6.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产品尺寸: Ø110 × 93 mm 包装尺寸: 145 × 145 × 128 mm 设备重量: 290 g 带包装重量: 460 g 防护: IP67	
4	显示器	存储内存 32GB 运行内存/RAM 2GB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CPU 架构 四核 A35 WIFI 频段 2.4G 外观设计 安装孔距 300*400mm 边框材质金属 底座材质塑料	5 台

		屏占比≥97% 端口参数 USB3.0 接口数无 USB3.0 HDMI2.1 接口数无 HDMI2.0 接口数 2 个 USB2.0 接口数 2 个 规格参数含底座尺寸宽 1446mm；高 892mm；厚 313mm 含底座重量 14.8kg 显示参数静态对比度 1400：1 响应时间 10ms 背光分区数不支持 护眼功能无 亮度 00-300 尼特 屏幕比例 16:9 色域标准 DCI-P3 色域值 78%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屏幕尺寸 65 英寸 音频参数 音响功率 20W 发声单元个数 2 显示类型 LCD 显示 04 网络参数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	--	--	--

		功耗参数 待机功率 0.5W 电源功率 200W 工作电压 220V	
5	硬盘录像机	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4 台
6	硬盘录像机	1.5U 机架式 5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5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台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 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 16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5 万张 目标抓拍：2 路（4MP）视频流	
--	--	--

7	存储硬盘	接口：SATA 接口 转速：7200rpm 容量：8TB 硬盘尺寸：3.5 英寸 硬盘类型：监控级硬盘	35 块
8	HDMI 铜线视频线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支持最大分辨率：4K 30Hz 接口类型：HDMI	5 根
9	网线	超五类国标	35 箱
10	电源线	众邦 2*1 护套线	4 盘
11	光缆	国标 24 芯	1400 米
12	48 口 POE 交换机	提供 4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6 个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PoE 标准：支持 IEEE 802.3af，IEEE 802.3at 供电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470 W	
13	机柜	18u 立式标准机柜	1 个
14	机柜	9u 壁挂式机柜	3 个
15	监控箱	监控专用箱	6 个
16	PVC 线管线槽	PVC	1800 米
17	辅料	插板 管线卡 软管自攻丝胀管等	1 批
18	安装调试费用	人工费	1 批

注：1、执行标准：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 天内安装完成。

3、质保期：一年。

第四章 邀请招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致：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_____（我公
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
购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范本）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

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六、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备注

注：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内容自拟。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内容自拟。

附件 9、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甘肃省合水县第二中学

乙 方：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合水县第二中学校园安保设备采购项目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产品安装（含车辆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响应性文件、采购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总金额的 40%，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的 60%。

5、供货商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时，必须在指定工作日内送货，保证及时供货，完成项目进度。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项目完成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施工，解除合同。

八、项目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验收单位：合水县第二中学及相关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项目中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项目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交付，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除重要条款和法律规定外，不得签订违背民法典规定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7 月25 日

附件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

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7 月28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